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6 月 1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述兩個編外職位，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2 個月—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稱「運輸科」)現有的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在 2004 年 7 月 1 日開設，負責監督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合併建議所涉及的工作。該兩個職位會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由於運輸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並不足以應付因合併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直至兩鐵合併完成為止。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2 個月，以跟進落實兩鐵合併建議的工作。

理由

附件1和
附件2

3.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運輸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見 EC(2004-05)3 號文件)，職銜分別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2 年，以應付因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合併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在 2004 年 5 月獲准開設時的原有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該兩個職位會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整體統籌兩鐵合併計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起推展有關工作，並與兩家鐵路公司及政府其他相關的局和部門緊密聯繫。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合併工作由副秘書長(運輸)4 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提供首長級層面的支援。有關合併的討論涉及多項複雜事宜，例如評定合併發揮協同效應的潛力、檢討收費結構、擬訂更客觀和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建議、規劃中鐵路項目的轉線安排、日後人力資源融合的安排，以及合併後未來鐵路營運的規管架構。副秘書長(運輸)4 亦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負責整體統籌擬議兩鐵合併的人員，負責監督有關兩鐵擬議合併的架構和條件的商討工作。兩家鐵路公司在 2004 年 9 月向政府匯報有關合併事宜的商議結果後，各有關方面便一直就擬議合併的條件進一步磋商。為使合併方案能夠平衡各方的利益，我們需要較多時間才能達成協議，因此完成商討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5.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政府公布已就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的架構和條件與地鐵公司達成共識。如合併計劃獲得普遍支持，我們會着手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我們需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後保留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以便進行其後的籌備和落實合併建議的工作。在兩年前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時，我們無法預計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仍然需要有關職位。

6. 在擬議延長的開設期內，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須繼續監督完成有關合併詳細條件的商討、擬備綜合營運協議(訂明合併後新公司須遵守的服務及安全標準)、擬備有關的法例和完成立法程序，以及策劃和監察落實合併的工作。他們亦須負責制

定合併的整體公關策略，以便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有效溝通，並在決策局層面就落實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該兩名人員亦須負責協調政府就綜合策劃工作提供的意見，以協助擬訂過渡安排大綱，從而確保過渡和融合過程順利。他們亦須促進兩家鐵路公司的融合工作，直至合併計劃完成為止。政府與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將設立多個聯合委員會，以落實合併計劃，以及促進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就合併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和其他過渡安排，例如財務、法律、營運、人力資源及實施新鐵路項目等事宜，作進一步詳細討論。我們目前估計，落實合併計劃的整個過程可能需時大約一年完成，但須視乎商議和落實合併計劃過程中各项工作的進度而定。

7. 鑑於合併工作性質複雜、牽涉不同的程序，需要高層人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我們建議保留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 12 個月，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此舉可確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為合併計劃而設立的專責小組能夠監督合併過程直至完成。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運輸科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5。

附件3至
附件5

8. 視乎立法程序和落實合併計劃的進度而定，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或須進一步延長。另一方面，如合併工作提前完成，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並會提出把該兩個編外職位撤銷。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9. 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的職責繁重，工作複雜，須分別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專責督導和處理。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便在擬議延長的開設期內能夠有人手處理該兩個職位的工作。然而，由於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須全力應付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其他事務，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尤其是在合併計劃整個過程中，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量預期仍會非常繁重。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941,2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3點)	1,5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1,360,800	1
總計	<u>2,941,200</u>	<u>2</u>

落實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276,000 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調配內部現有資源，支付所需的額外開支。有關建議已列入 ECI(2005-06)6 號文件「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內。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我們已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就延長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我們確認，假如合併計劃提前完成，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把該兩個編外職位撤銷。

背景

12. 在 2002 年 6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示當局就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合併的效益和成本，進行可行性研究。當局其後在 2004 年 2 月決定，邀請兩家鐵路公司根據政府設定的範疇，開始商議兩鐵合併建議一事。

13. 我們曾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合併方案和其後擬進行的工作，並分別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與上述委員會詳細討論合併方案的各方面事宜。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 2 年，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6年 5月1日)	2006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14+(2) [@]	14+(2)	14+(2)	13
B	32	32	32	31
C	64	64	66	44
總計	110+(2)	110+(2)	112*+(2)	88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及屬第一標準薪級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職位數目較 2004 年 4 月 1 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行政職責分散後，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把職位由工務科轉撥至運輸科。

@ - 截至 2006 年 5 月 1 日，運輸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為期 12 個月，以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監督落實地鐵與九鐵系統合併建議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5 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原有職責說明

(載於 EC(2004-05)3 號文件附件 1
並在 2004 年 5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察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提供政策上的意見或資料，以便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就合併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能適時完成；就評估商議結果的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及建議最適合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3. 就成立合併後的新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公司管治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4. 監督擬備合併後的新公司的規管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工作，以規管新公司的運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到程序完成為止。
 5. 制定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和規管架構，並監督落實合併計劃的各项工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原有職責說明

(載於 EC(2004-05)3 號文件附件 2

並在 2004 年 5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包括一切有關政府就商議工作所設定的範疇的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政策方面的影響，並提供意見。
3. 就合併後的新公司的公司管治事宜，制定政策上的建議。
4. 與律政司和其他有關方面一起擬備有關合併後的新公司的規管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以規管新公司的運作，並協助進行立法程序。
5. 協助制定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與規管架構，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與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制定和實施落實合併計劃所需的過渡安排。
6.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中有關交通、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就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商討合併的詳細交易條件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2. 監督敲定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工作，並提供有關指引。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以及公關策略的制定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便爭取公眾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對合併方案的支持。
4. 監督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的運作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有關各方的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5. 監督規管未來鐵路運作的有關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草擬工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就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修訂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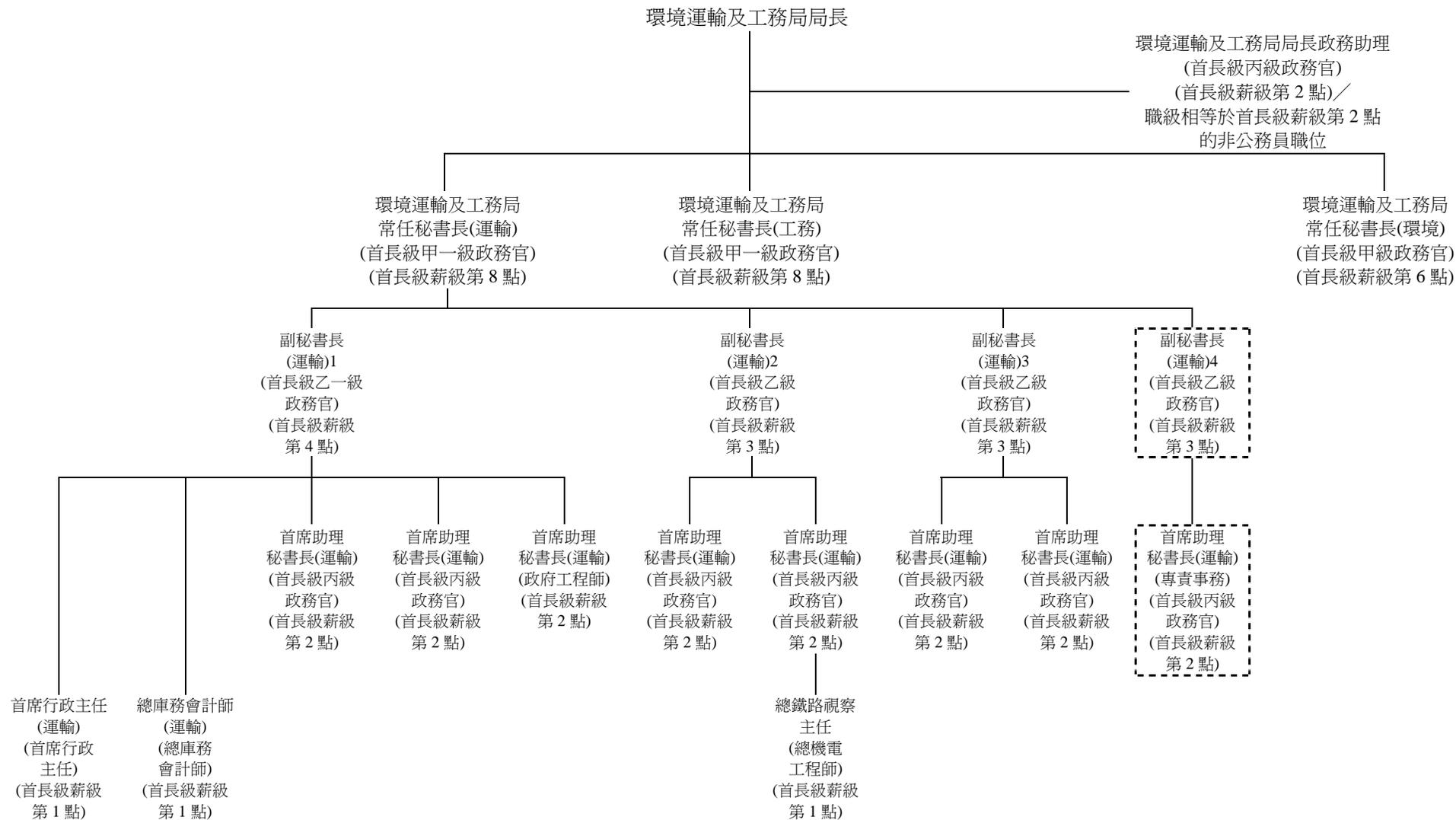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商討詳細交易條件事宜，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協助協調政府的意見，以便擬備和敲定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政策方面的影響和提供意見，以及為兩鐵合併制定公關計劃，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整體公關策略。
4. 為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5. 與律政司、兩家鐵路公司和其他有關方面合作擬備所需的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並協助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並協調政府就鐵路公司整合兩個鐵路系統所提出的意見。
7.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有關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註

建議保留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